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泰豪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泰程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凱治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陳凱治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凱治核發支付命令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於同年月12日寄存於東濱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及多元繳費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其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